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初步开发方案项目（固废填埋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初步开发方案项目（固废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工程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塔中三号联合站东北方向约 1.8km 处。

本次仅对“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初步开发方案项目”中固废填埋场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处固废填埋场，固废填埋场共设 10 个填埋池，其中 5 个为生活垃圾填埋池，5 个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建筑垃圾），单个填埋池容积为 2500m^3 （ $50\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2\text{m}$ ），总容积 25000m^3 。并配套建设渗滤液系统、导排气系统、地下水监控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初步开发方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570 号”号文通过批复。本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对渗滤液系统、导排气系统、地下水监控系统进完善整改，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营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500 元，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仅为固废填埋场。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设置气体导排系统（每个生活垃圾填埋池设置 1 个导气石笼），甲烷气体通过导气石笼排入大气，防止甲烷气体浓度过高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同时通过对渗滤液收集池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通过在固体废物填埋过程中采用分单元、分层日覆盖填埋工艺，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通过洒水降尘、车辆限速的方式降低车辆扬尘的产生，通过以上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渗滤液由收集沟收集后排入渗滤液收集池（ $4 \times 50\text{m}^3$ ）中暂存，定期由罐车定期运至轮南固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处置，本

项目因建成时间较短，垃圾填埋量较少，同时因项目地处沙漠腹地，气候干旱少雨，且蒸发量较大，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渗滤液积存；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依托塔三联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三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依靠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固废填埋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仅为渗滤液暂存过程中堆积的底泥；渗滤液底泥与渗滤液一同由罐车定期运至轮南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因本项目建成时间较短，固废暂存量极少，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渗滤液底泥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措施

生活垃圾填埋池建设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垃圾填埋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2022年6月8日，塔中采油气管理区（原塔中油气开发部）修编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3200-2022-311-L

2023年9月，由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完场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根据《塔中I号气田III区初步开发方案项目（固废填埋场）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

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烷及堆面上方2m以下范围内排放值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边4口地下水观测井各项监测因子中除因子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钠和硫酸盐外，其余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指标，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因区域浅水蒸发量大、补给量小，浅水中上述因子日积月累浓度逐渐升高。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内、外土壤监测点所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初步开发方案项目（固废填埋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高俞佳	塔中采油气管理区	一级主管	362330199206138259	17397513661	高俞佳
2						
3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4	林鸣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林鸣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 I 号气田 III 区初步开发方案项目（固废填埋场）环保手续完备，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若填埋运营后期渗滤液产生量较大，轮南固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不足以满足本项目依托使用时，需对渗滤液进行合规化处置。

验收组组长：

高俞佳

验收组成员：

谢辉

林明

李光忠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